

平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4 年，农业农村局通过平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工作动态、公告公示、预决算、行政执法公开公示、惠农惠民财政补贴等各类信息共 44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，县农业农村局没有收到个人和组织递交的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重视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制度，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县政务公开建设统一安排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集约化改版升级，进一步提升了主动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我局建立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强化督导检查，对投诉、举报、责任追究等事件做到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。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2798.7 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 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	0	0	0	0	0	0	0

		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虽然农业农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2025年，我们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积极借鉴好的做法与经验，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把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有效，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，农业农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5年1月3日